

主编:侯冬健
组版:林丽娜
电话:3120550
邮箱:zrrbw@163.com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其中提出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规划刚要》提出,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今天是第二十四届“世界水日”,我们倡议——

保护水资源 道远任重

广大市民朋友们:

春暖花开的季节,我们迎来了第二十四届“世界水日”、第二十九届“中国水周”。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从中华文明发源地的黄河流域到西亚的两河流域、非

洲的尼罗河流域,人类的文明发展、繁荣和水资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无论是原始的农耕社会,还是现代的工业文明,水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存、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当前,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水资源和水环境面临着巨大压力。从我市的现状来看,也不容乐观。根据2010年《枣庄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4.6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1.17亿立方米,地下水7.22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3.73亿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10.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4.3亿立方米,地下水6.3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资源全市每年可用量1.1亿立方米。在特殊干旱年份,全市地表水可利用量仅有2.05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仅有4.7亿立方米。因此,我们倡议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企业行动起来,为保护水资源做出自己的努力。

从小事做起,争做保护水

资源的践行者。以节水为荣,

随手关紧水龙头,减少日常生活和经营中的跑、冒、滴、漏。

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

业项目,提倡一水多用,提高

水的循环利用。加快转变农业用水方式,推广喷灌、管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从而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从改变生活理念做起,争做保护水资源的守护者。近年来,我市已加强对水环境的治理,而减少水危害更需要生活方式的改变,如使用无磷洗衣粉、慎用清洁剂等。同时加大植树造林,增加森林面积,涵养水源。森林有涵养水源、减少无效蒸发及调节小气候的作用,林区和林区边缘有增加降水量的可能,可谓节流开源,一举两得。

从长治出发,争做保护水

资源的宣传者。水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我们对水的敬畏,就是对自身生命的尊重。保护水资源,就要大声去呼吁,像爱护眼睛一样去保护水资源,想对待生命家园一样保护水资源,节水爱水护水,树立起保护水资源、善待水环境的发展理念。

曾经有个公益广告词是“不要让地球上最后一滴水是我们的眼泪”,它警醒我们要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让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成为自觉行动,为子孙们留下一个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世界水日的由来

为了唤起公众的水意识,建立一种更为全面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体制和相应的运行机制,1993年1月18日,第47届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定的《21世纪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通过了第193号决议,确定自1993年起,将每年的3月22日定为“世界水日”,以推动对水资源进行综合性统筹规划和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解决日益严峻的缺水问题。同时,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节约、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意识。

中国水周的由来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后,确定每年7月1日至7日为“水法宣传周”。自1993年“世界水日”诞生后,考虑到“世界水日”与“中国水周”的主旨和内容基本相同,因此从1994年开始,把“中国水周”的时间改为每年的3月22日至28日,时间的重合,使宣传活动更加突出“世界水日”的主题。

2016“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

2016年3月22日是第二十四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二十九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16年“世界水日”的宣传主题是“水与就业”(Water and Jobs)。经研究确定,我国纪念2016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水法》对百姓提出了哪些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是我国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主要限定对象是一切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这里的“个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

其中,百姓最应该了解的基本要求包括: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

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检测等工程设施。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河道是洪水宣泄的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但是实际生活中,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比较普遍,特别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搞建设,严重影响行洪、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十分突出,不仅加重了防洪紧张局势,也影响了自身安全。因此,水法第三十七条对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行洪、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十分突出,不仅加重了防洪紧张局势,也影响了自身安全。因此,水法

第三十七条对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行洪、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十分突出,不仅加重了防洪紧张局势,也影响了自身安全。因此,水法

第三十七条对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作出了禁止